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5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1）经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在相应批次等待期届满后，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3) 董事廖平元先生、杨剑文先生、刘少华女士、李建国先生、叶敬敏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刘少华女士系本次激励对象陆永平之妻，董事赖仕昌先生系本次激励对象赖建基、赖静、赖建鹏之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6.4260万股，同时，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将于2025年10月31日届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已于2025年10月10日届满，因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归属/归属期到期尚未归属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103.4656万股。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3）董事廖平元先生、杨剑文先生、刘少华女士、李建国先生、叶敬敏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刘少华女士系本次激励对象陆永平之妻，董事赖仕昌先生系本次激励对象赖建基、赖静、赖建鹏之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1）为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2）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